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3破申25号

申请人：王丹，女，1983年6月2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台公寓7-4-201。

被申请人：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宣武路70号宣武商贸城21层2180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涛。

申请人王丹以被申请人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后于2025年5月27日向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本院查明，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登记机关为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宣武路70号宣武商贸城21层2180室，登记股东为林旭涛（持股比例70%，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杨信杰（持股比例30%，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另查明，王丹与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0303执2713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发现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经王丹申请，本院决定将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中止执行。

本院认为，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王丹作为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王丹对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管理人接管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三、从即日起对江苏潮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予以查封，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	磊
审	判	员	周	绕
审	判	员	欧阳广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泰	龙
书	记	员		周		瑞